

二十一世纪法学热点系列

On

信托法律制度

研究

Trust Legal System

● 陈向聪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D 92228

37-C₁

信托法律制度研究

陈向聪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信托法律制度研究/陈向聪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 - 7 - 80185 - 736 - 1

I. 信… II. 陈… III. 信托法—研究—中国
IV. 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37898 号

信托法律制度研究

陈向聪 著

出版人: 袁其国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58769(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 875 印张

字 数: 33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4 月第一版 200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80185 - 736 - 1/D · 1712

定 价: 30. 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信托源起于中世纪的英国，是英美衡平法精心培育的一种独特的法律制度。英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梅特兰曾说过：“如果有人要问，英国人在法学领域取得的最伟大、最独特的成就是什么。那就是历经数百年发展起来的信托理念，我相信再没有比这更好的答案了。这不是因为信托体现了基本的道德原则，而是因为它的灵活性，它是一种具有极大弹性和普遍性的制度。”这段经典之语，形象、生动地概述了信托制度的独特魅力和巨大作用。信托制度具有丰富的内涵、独特的法律构造、富有弹性的机能和多样化的形式，在英美法系运用得十分广泛。20世纪以后，随着经济全球化的迅速发展和公众财富的日益增长，信托制度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日本、韩国等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先后对这项制度进行了移植，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在我国，信托早在20世纪初就已存在，但其发展比较曲折坎坷，信托业几度兴衰，历经五次整顿。为规范和促进信托的发展，2001年我国引入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制定了《信托法》，随后又颁布《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初步确立了“一法两规”的信托法律制度。从近几年的实践来看，尽管在立法层面上，我国已实现了对信托法的“成功”移植，然而，这种移植的“成功”还仅仅停留在“纸面”上，离实践尚有相当大的距离。相当多的人对信托制度仍是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或知之有误。信托公司的功能定位是什么？信托公司的经营模式是什么？中国信托业将向何处去？这些自“一法两规”出台后就讨论不休的问题，伴随即将启动的新一轮信托公司管理体制的

改革，目前再一次严酷地摆在信托业的面前。近日，中国银监会再次修订《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颁布了《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简称“新两规”），中国信托行业进入了“第六次整顿”。这都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信托理论研究和普及的不足。因此，从理论层面上对信托基本原理、信托法律制度及信托法的移植等问题加以研究，是非常必要的。

本书是作者在学习和研究信托制度的基础上，以我国信托法为依据，并大量参考和借鉴国外的信托立法及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写成的。本书在详细考察信托法的基本理念及其立法发展历史的基础上，深入论述了信托的设立、信托财产、信托当事人、信托的变更和终止及公益信托等信托基本法律制度，同时也阐述了我国新近颁布的信托业“新两规”的规定和变化。全书在体系上主要是以我国的信托立法为主线，在内容上又不限于论述我国的信托立法。作者力求较为全面地阐明信托法的基本原理；两大法系的信托法律制度，两大法系信托法之间、我国信托法与两大法系信托法的主要区别；我国信托法相关条款的含义及适用中注意的问题；同时，研究指出我国信托法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完善的建议。希望本书能为人们深入学习、研究和适用信托法提供参考。

由于水平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或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1月

目 录

1	第一章 信托法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信托的法律定义
1	一、各国信托的法律定义
5	二、我国《信托法》中的信托定义
10	第二节 信托的构成要素、基本构造及特性
10	一、信托的构成要素
13	二、信托的基本构造
18	三、信托的特性
19	第三节 信托的分类
19	一、信托的基本分类
24	二、信托的特殊种类
29	第四节 信托的功能和优势
29	一、信托的功能
32	二、信托的优势
33	第五节 信托与相关概念的比较
33	一、信托与代理
36	二、信托与行纪
38	三、信托与居间
41	四、信托与赠与
43	五、信托与第三人利益合同
47	第二章 信托的起源、发展及其立法
47	第一节 信托的起源

- 47 一、大陆法说
- 49 二、英美法说
- 55 第二节 各国信托的发展及立法
- 55 一、各国信托的发展及立法概述
- 57 二、英国信托的发展及立法
- 62 三、美国信托的发展及立法
- 67 四、日本信托的发展及其立法
- 70 五、韩国信托的发展及其立法
- 71 第三节 中国信托的发展与信托立法
- 71 一、中国信托的发展
- 77 二、中国信托立法的发展
- 79 第四节 《海牙信托公约》介评
- 79 一、信托法律冲突与《海牙信托公约》
- 81 二、《公约》的主要内容
- 85 三、《公约》的简要评价
- 87 第三章 信托的设立
- 87 第一节 信托设立的依据
- 87 一、信托因法律行为而设立
- 88 二、信托因法律规定而设立
- 89 三、信托因法院的推定或拟制而设立
- 92 第二节 信托设立的条件与形式
- 92 一、信托设立的条件
- 98 二、信托设立的形式
- 103 三、信托文件的内容
- 106 第三节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 106 一、英美法系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 108 二、大陆法系信托的成立与生效规则
- 113 第四节 信托的公示
- 114 一、信托公示的法律效力

- 116 二、信托公示的范围和方法
- 119 三、信托公示的主体与程序
- 120 四、无法定公示方法的信托的效力
- 122 第五节 信托的效力
- 122 一、可撤销的信托
- 126 二、无效信托
- 134 第四章 信托财产
- 134 第一节 信托财产的概念及法律性质
- 134 一、信托财产的概念
- 136 二、信托财产的法律性质
- 140 第二节 信托财产的范围与种类
- 140 一、信托财产的范围
- 145 二、信托财产的种类
- 148 第三节 信托财产的特性
- 148 一、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分割性
- 149 二、信托财产的同一体性
- 150 三、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156 第四节 信托财产占有瑕疵的承继
- 157 一、两大法系信托财产占有瑕疵承继的规定
- 159 二、我国《信托法》相关规定的评介
- 161 第五章 信托当事人
- 161 第一节 信托当事人概述
- 161 一、信托当事人的概念
- 162 二、信托当事人的范围及关系
- 164 第二节 委托人
- 164 一、委托人的概念与法律地位
- 166 二、委托人的条件和范围
- 168 三、委托人的权利
- 184 四、委托人的义务

185	第三节 受托人
185	一、受托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186	二、受托人的范围和条件
189	三、受托人的分类
192	四、共同受托人
198	五、受托人的产生
200	六、受托人的义务及信托违反的责任
222	七、受托人的权利及其限制
232	八、受托人的辞任和解任
235	九、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241	第四节 受益人
241	一、受益人的概念和法律地位
243	二、受益人的资格和范围
245	三、共同受益人
246	四、受益权的概念及其内容
254	五、信托受益权的性质
255	六、受益权的发生与取得
256	七、受益权的放弃
258	八、受益权的转让和继承
260	九、受益人的义务
262	第六章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262	第一节 信托的变更
262	一、信托的变更的含义
263	二、信托变更的范围
267	第二节 信托的终止
267	一、信托的终止及其事由
272	二、信托终止的法律后果
277	第七章 公益信托
277	第一节 公益信托概述

277	一、公益信托的定义和特征
279	二、公益目的和公益信托的种类
287	三、公益信托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293	第二节 公益信托的设立
293	一、公益信托设立的条件
299	二、公益信托设立的程序
302	第三节 公益信托监察人
302	一、设立公益信托监察人的意义
303	二、公益信托监察人的法律地位与权利义务
307	三、公益信托监察人的选任、辞任与解任
309	第四节 公益信托的鼓励与监督
309	一、公益信托的鼓励
311	二、公益信托的监督
314	第五节 公益信托的终止与近似原则
314	一、公益信托的终止
317	二、公益信托的近似原则
323	第八章 信托业法
323	第一节 信托业及信托业法概述
323	一、信托业的概念和特征
324	二、信托业的本质属性
325	三、信托业的职能及在金融体系中的地位
328	四、信托业发展与信托业立法概述
330	第二节 信托业的设立、变更与终止
330	一、信托业的设立
335	二、信托业的变更
336	三、信托业的终止
337	第三节 信托业的经营范围
337	一、信托业的经营范围概述
338	二、我国信托业的经营范围

- 345 三、信托业务的经营方式
- 349 第四节 信托业的经营规则
 - 349 一、信托业经营规则概述
 - 352 二、我国信托业的经营规则
- 355 第五节 信托业的监督管理与自律
 - 355 一、信托业的监管概述
 - 358 二、我国信托业的监督和管理规定
 - 361 三、信托业的自律
- 364 参考文献

第一章 信托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信托的法律定义

一、各国信托的法律定义

信托作为一种观念、行为，历史悠久，据说最早可以上溯到公元前 2548 年的古埃及。^① 信托作为一种法律制度起源于何处，尚有不同的看法，但较一致的看法是源自于中世纪的英国。19 世纪信托传入美国，后来又为日本、韩国、法国等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所继受。在信托的发展和传播中，信托制度相应地有了新的发展，各国在移植信托制度中也或多或少地对一些内容作了适应本国传统的变动，同时各国还根据其社会经济的发展，赋予信托以特定的含义，因此，各国对信托的理解界定并非是划一的。

但信托的发展和传播首先是一个各国继受和相互借鉴的过程，因此在并不划一的界定中，根据其本质要素所具有的共性，又可以归结出几种较具典型意义的定义。即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日韩等大陆法系国家信托定义，以及国际公约上的信托定义。

（一）英美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

英美法系是判例法国家，法院是遵循以前的先例对后来的具体案件作出判决，信托法律制度主要体现为积累起来的丰富的判例，而不是成文的信托法律制度，因此，在英美法系国家没有统一的、

^① 据记载，公元前 2548 年的古埃及，就有人立遗嘱将财产托付继承人或将部分财产交给非继承子女的原始信托。

成文法意义上的信托定义，英美法系国家关于信托的定义主要是学者在著作中提出的并在司法实践中得到承认的定义。

在英国，权威的著作将信托定义为：“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在此种关系中，一人拥有财产所有权，但同时负有受托人的义务，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项财产。”^① 或“信托为一项衡平法义务，它约束一个人（称为受托人）为某些人（称为受益人，受托人可能是其中之一）的利益处分他所控制的财产（称为信托财产），任何一位受益人都可以强制实施这项义务。受托人的任何行为或疏忽如未得到信托文件条款或者法律的授权或豁免，均构成违反信托。”^② Edward C. Hallbach 的定义是：“信托是关于特定财产的一种信任关系。受托人为了他人利益而享有该特定财产的法律上的所有权，该他人作为受益人则享有该特定财产的衡平法上的所有权。”^③ 这些定义得到法院的承认和适用，从而成为普遍接受的信托定义。

在美国，在学术界和司法实践中较有权威的信托定义，是美国法学会组织编纂的、旨在统一各州信托法的《美国信托法重述》（第2版）规定的信托定义：信托，在没有“慈善”、“归复”、“推定”等限制词的情况下，是指一种有关财产的信义关系（fiduciary relationship），产生于一种设立信托的明示意图，一个人享有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并负有衡平法上的义务，为另一个人的利益处分该财产。

上述的定义反映了英美法学者对信托定义的具有代表性的观点，它包含了英美法系对信托的基本理念：信托是一种法律关系，一人拥有财产的所有权，同时负有为另一人的利益而运用此项财产的衡平法义务。衡平法义务即基于衡平法良心和正义的理念而负有的信

^① 《不列颠百科全书》（英文版）第14版第22卷，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编译：《民法》，知识出版社1981年版，第196页。

^② David J. hayton: Law of trusts and Trustees, 15th edition, London: Butterworths 1995, p. 4.

^③ G. G. Bogert and G. T. Bogert, Handbook of the Law of Trusts, p. 1. 转引自周小明：《信托制度比较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义义务，它是英美信托定义的核心词汇，代表了英美信托定义的基本特征。同时，英美法学者对信托定义也反映了英美法系财产权制度的一项基本区分，即所有权在英美法系国家可以分为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普通法上的所有权是名义上的所有权，衡平法上的所有权是实质意义的所有权。在信托关系中，受托人信托享有信托财产法律上的所有权，受益人则享有衡平法上的所有权，两种所有权分离但又同时存在于同一信托财产之上。

（二）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

自 20 世纪以来，随着信用经济的发展，一些大陆法系国家开始借鉴英美法系的信托制度发展本国经济，其中尤以日本和韩国最为突出。日本的信托是从明治时代后半期（1900 年）发展成英美那样的现代信托制度的，^① 并通过立法活动建立了自己的信托制度。在建立自己的信托制度的立法活动中，由于英美法学者信托定义中所反映的是英美法系财产权制度中“普通法上的所有权和衡平法上的所有权的基本区分，两种物权权利分离而又同时存在于信托财产之上”的观念，这与大陆法系奉行的“一物一权”、“同一物上不可能存在两个内容不相容的物权”的观念不相融合，因此，当信托从英美法系移植到大陆法系时，在概念表述上发生了改变。

日本《信托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将财产权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使他人依照一定目的管理或处分财产。”日本《信托法》是从委托人与受托人关系的视角定义信托概念，其优点在于揭示了信托的成立必须进行财产的转移或为其他处分，同时也明确了受托人的基本义务，即依委托人所定目的管理与处分信托财产。然而，该定义却忽视了受益人的法律地位。

韩国《信托法》第 1 条规定：“本法所称信托，是指以信托指定人（以下称信托人）与信托接受人（以下称受托人）间特别信任的关系为基础，信托人将特定财产转移给受托人，或经过其他手续，

^① [日] 日本东洋银行：《日本银行信托法规与业务》（中文版），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4 页。

请受托人为指定者（以下称受益人）的利益或特定的目的，管理或处分其财产的法律关系。”韩国《信托法》对信托之定义，吸收了日本法从信托法律关系角度定义信托的长处，并且明确了受益人的法律地位，使信托概念更加完整。

我国台湾地区“信托法”第2条规定的信托定义是：“称信托者，谓委托人将财产权移转或为其他处分，使受托人依信托本旨，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之关系。”这个定义与日本、韩国基本相同。

比较上述两大法系关于信托的定义可以发现，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与英美法学者信托定义相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指出受托人是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但不同的是：（1）英美法学者信托定义更多地强调受托人是为受益人之利益或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对受益人负有信义义务。（2）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表明了委托人、受托人与受益人三者之间的关系，而英美法学者信托定义只表明受托人与受益人的关系。这和英美法信托的基本理念有关。（3）大陆法系国家的信托定义强调信托的成立必须进行财产的转移或为其他处分，以此来与大陆法系国家“一物一权”的观念相衔接。

（三）《海牙信托公约》规定的信托定义

为了解决不同国家在信托事务交往中发生的信托法冲突问题，为不同法系国家承认信托和确定信托适用的准据法提供一些规则，1984年10月，包括中国在内的36个国家参加了在荷兰海牙召开的国际私法大会第15次会议，会后通过了《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公约》（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on Their Recognition，以下简称《海牙信托公约》），该公约给信托下了一个极具包容性的定义。《海牙信托公约》第2条第1款将信托定义为：“信托是指委托人在其生前设定并于生前或于死亡时发生效力的法律关系，委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为了特定目的而将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接着，该条第2款明确了信托具有如下特征：（1）信托财产构成一个单独的基金，并且信托财产不是受托人自有财产的

一部分；(2) 信托财产的所有权置于受托人名下，或者置于代表受托人的其他人名下；(3) 受托人拥有权利和职责，按照信托条款和法律施加于他的特殊义务，管理、使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对此，受托人负有报账说明的义务。委托人保留一定的权利和权力，以及受托人本人也有权成为受益人的事实，并不一定与信托的存在相矛盾。

《海牙信托公约》规定的这一信托定义既反映了英美法信托制度的基本构造，也包含了大陆法系信托概念的主要内涵和做法。它没有像英美法那样明确区分信托财产的法定所有权和衡平法所有权，而是提出“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或者置于代表受托人的其他人名下”。“将其财产置于受托人的控制之下”包含有英美法信托定义的内容，也可以诠释为大陆法系将信托财产转移给受托人的做法。“置于代表受托人的其他人名下”主要指有关股票、债券等信托财产也可以为了受托人以第三者名义持有。此外，《海牙信托公约》中“委托人保留某些权利和义务以及受托人本身享有作为受益人的权利这一事实，并不一定与信托的存在相矛盾”的规定，则体现了两大法系国家信托法的例外规定。在英美信托法中，可撤回生前信托及避难信托允许委托人保留一定的权利和义务。而大陆法系国家通常也规定，受托人本身在不是唯一的受益人的情况下，可以兼为受益人享有受益人的权利。

二、我国《信托法》中的信托定义

我国《信托法》第2条规定：“信托是指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将其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以自己的名义，为受益人的利益或者特定目的，进行管理或者处分的行为。”这一定义主要包括四方面含义：

第一，信托是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而作出的委托。“基于信任而委托”是“信托”一词的应有之义。各国信托法之所以都将“信任”作为信托的第一构成要素，是因为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任，是信托关系成立的基础。只有委托人对受托人的信赖关系，才会有

信托的成立。信托的早期发展，普通民事信托的受托人通常都是委托人信任的亲友、社会贤达或宗教人士。随后发展起来并日益兴盛的商业信托，受托人也是具有专业理财经验、树立了经营业绩和信誉、得到委托人信任的商业经营机构。也正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法律才赋予了受托人以所有权人的身份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也正是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受托人一旦接受信托，就负有忠诚、谨慎、尽职地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因此，“基于信任而作出的委托”是信托法律这些特有制度的基础，也使信托和民法以及商法上的其他财产管理制度有着本质的区别。

第二，委托人必须将财产或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委托”在这里一般可以解释为“转移”。信托制度的产生是通过转移财产形式上的所有权来达到使受益人享有实质上财产权的目的，所以委托人必须将财产或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是信托与生俱来的做法，也是信托不可缺少的要件。由于大陆法系国家一个财产权不可能有两个权利主体，因此，特别强调委托人必须将财产或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这又是信托和民法以及商法上的其他财产管理制度一个本质的区别。

第三，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将信托财产委托给受托人之后，委托人就不再享有对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信托财产在法律上属于受托人，受托人完全以自己的名义，独立、自主地管理、处分信托财产，不需要以委托人、受益人的名义，也无须借助其他人的名义。这是信托区别于一般委托代理关系的重要特征。

第四，受托人为受益人的利益或依信托目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委托人将财产或财产权委托给受托人其真实的意思并不是想让受托人拥有财产所有权，而是为了更好地实现自己的意愿，即让受托人为受益人谋利益或实现自己其他的信托目的。所以，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是受托人的权利，但受托人在进行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时，必须负有遵循委托人指定的目的义务。这个由委托人指定的目的被称做信托目的。信托目的是委托人在设定信托时指定的、通过信托行为意欲达成的目的。受托人在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时所享有的权